

財團法人豐年社捐助暨組織章程

104年3月31日第十七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29日第十七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第十七屆第2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6日第十八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7月30日第十八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2日第十九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6日第十九屆第2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組織名稱）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豐年社(以下簡稱本社)，依財團法人法暨中華民國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社以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為設立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採訪、編印、製播、發行、銷售與農、林、漁、牧及保育等相關主題之雜誌、書籍、影音核數位內容。
- 二、 辦理農、林、漁、牧及保育等相關主題之講座與活動，多元宣導政府政策，促進公共政策之溝通與討論。
- 三、 開發、承辦（接）政府及非政府單位之計畫。
- 四、 拓展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等行銷通路。
- 五、 辦理農業人才教育訓練及就業媒合平台等業務。
- 六、 其他符合本社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業務。

第三條（設立基金、捐助人）

本社之捐助基金總額共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由下列機關

團體捐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五一〇、〇〇〇元（包括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現款三五〇、〇〇〇元，原有傢俱設備等折價六〇、〇〇〇元；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五〇、〇〇〇元；前台灣省政府糧食局五〇、〇〇〇元）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〇〇、〇〇〇元（前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台灣土地銀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〇〇、〇〇〇元（前台灣省合作金庫）

八、中華民國農會（前台灣省農會）一〇、〇〇〇元

九、中國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〇、〇〇〇元

十、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〇、〇〇〇元

前項捐助基金之現金部分以運用孳息為原則，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動用本金。現金基金之本金，應存儲於金融事業機構或投資政府債券。

本社得隨時接受公私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之動產、不動產等之捐贈。

第四條 （主事務所）

本社會址設於台北市溫州街十四號一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適當地點設辦事處。

第五條 （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組成）

本社置董事十五人，其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遴聘之。

其餘董事，由董事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之。

本社置監察人五人、其一名由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遴聘之。

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之。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包括捐助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薦（派）之人員。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董事會、監察人會之職權）

本社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下（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 二、稽核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 三、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

監察人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董事及監察人違反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本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主管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本社聘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或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董事長及其職權）

本社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從三位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社。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運作）

本社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決，應有全體董事及常務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應分別邀請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列席。

本社監察人會議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薪酬）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組織）

本社為辦理第二條所訂業務，應建立本社之組織、人事之編制及管理規則、績效考核等制度，由社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會計年度、預（決）算、業務推展及備查文書）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社應於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擬具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計畫及預算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送董事會審定後，一併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業務限制）

本社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

之規定。

第十五條 （社長之產生及職權）

本社置社長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並綜理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社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五、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基金運用、限制及業務經費）

本社業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收入。
- 二、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三、機關（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
- 五、服務費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本社財產（含基金、不動產等）之保管、運用及投資，應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變更規定）

本社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法人名稱、主事務所、董事、監察人、法院登記之財產、捐助章程及解散登記，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剩餘財產之歸屬）

本社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即清算，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團體。

第十九條（規範）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